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雇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发生主险或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，导致被保险人雇员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人人身损害责任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雇员精神损害赔偿；
- （二）财产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- （一）发生雇员死亡的，保险人在每人人身损害责任限额内赔偿；
- （二）发生雇员残疾的，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/ T16180—2014），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，乘以每人人身损害责任限额赔偿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对雇员承担的诊疗项目、药品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的标准，**扣除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后**，在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。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：

- 1. 挂号费、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；
- 2.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、陪护费、伙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；
- 3. 就（转）诊交通费、急救车费；
- 4. 安装假肢、假牙、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。

除紧急抢救外，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（含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工伤保险已经赔付的医疗费用本保险不再赔付。

第六条 保险人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损害责任限额；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。对多个雇员的人身损害和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总和，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附表： 残疾赔偿比例表

残疾程度	雇员每人人身损害 责任限额的百分比
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85%
三级伤残	65%
四级伤残	55%
五级伤残	45%
六级伤残	25%
七级伤残	15%
八级伤残	10%
九级伤残	4%
十级伤残	1%